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0/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第 8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規例》 (第 87 號法律公告)

第 86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訂立,以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

2. 第 132AF 章規管輸入香港和在港售賣的食物內含有的有害物質及其濃度等事宜。按照第 132AF 章第 3 及 5 條,任何人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食物以供人食用,而該等食物含有的有害物質超過第 132AF 章附表 1 訂明的濃度,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3. 第 86 號法律公告主要旨在修訂第 132AF 章附表 1,以更新及引入若干有害物質在食物內的最高准許濃度,即 3 類霉菌毒素¹及在食用油脂、調味品和擬供嬰兒食用配方產品(例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嬰兒配方產品)中的 5 類其他的

¹ 即黃曲霉毒素、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及棒曲霉素。

有害物質。² 第 86 號法律公告並修訂第 132AF 章第 3A 及 3B 條，以禁止輸入任何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用油或脂肪(包括兩者的混合物)及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物以供人食用，並訂明該項禁制措施不適用於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³

4. 第 87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132 章第 55(1)條訂立。第 87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132W 章附表 3 和附表 4，以就含有氫化油的預先包裝食物，訂定標記及標籤上的規定。根據第 132W 章第 4A 條，預先包裝食物須依照第 132W 章附表 3 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違反有關的標記及標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⁴

5.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2/3231/05)第 5 及 8 段所述，第 86 及 87 號法律公告使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保持一致，以加強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亦諮詢了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和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整體而言，回應者對有關立法建議表示支持。

7.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加強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更新的建議。委員整體上支持該等建議，但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a)實施經提升的食物安全標準對香港食物供應的影響，(b)本地化驗所在進行相關食物檢測方面的能力，及(c)讓業界為新訂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的寬限期的長短。

² 即芥酸、三聚氰胺、苯並[a]芘、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及3-氯-1,2-丙二醇。

³ 根據第132AF章第2條及憑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航空過境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條件是該物品是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並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飛機之內或之上；而"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

⁴ 第132W章第5條。

8. 第 86 號法律公告分兩階段實施：(a)與氫化油以外的有害物質的相關條文，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及(b)與部分氫化油相關的條文，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而當日亦為與氫化油標記及標籤規定相關的第 87 號法律公告的實施日期。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將有關條文如上述分兩階段實施，可讓業界有較充足時間為更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並讓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建立相關的食物檢測能力。

《2021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8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第 89 號法律公告)

第 88 號法律公告

9.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於 2004 年制定，以透過管制化學武器及若干可用作化學武器的化學品，從而在香港實施《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⁵ 受《公約》管制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清單列於第 578 章的各個附表。

10. 第 88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578 章第 40(1)條作出，旨在修訂第 578 章附表 1，加入 4 組有毒化學品，以反映根據《公約》的《關於化學品的附件》中的附表 1 就有毒化學品而採納的最新改動。第 88 號法律公告並就若干有毒化學品的管制參數，而對第 578 章附表 1 的英文文本中作出文字修訂。第 88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增有毒化學品的使用、發展、生產、獲取、保有或轉讓將受第 578 章管制及規管。

第 89 號法律公告

1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訂明規管戰略物品的進口、出口及過境的制度。第 60G 章附表 1 至 4 列出的戰略物品管制清單，反映了多個國際防止武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簽署國之一，中央人民政府憑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把《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

器擴散組織⁶和《公約》所採納的管制清單。根據第 60 章第 6A(2)及(3)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第 60G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或附表 2 所指明的過境物品，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 7 年。

12. 第 89 號法律公告由工貿署署長根據第 60 章第 6B 條作出，以：

- (a) 修訂第 60G 章附表 1，以加入物品(當中包括上文所匯報第 88 號法律公告所加入第 578 章附表 1 中的 4 組有毒化學品)及若干新發展的技術，並放寬若干兩用戰略物品的管制尺度，以反映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所採納的最新更改；
- (b) 修訂第 60G 章附表 2，使該附表內對有關物品的提述與附表 1 的提述一致；及
- (c) 對第 60G 章附表 1 及 2 作出若干文本用詞及表述方面的修訂。

13. 第 89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在於，第 60G 章附表 1 及 2 的新增物品或項目受制於第 60G 章的許可證規管。

諮詢

14.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於 2021 年 6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B CR 14/46/6/1 及 TRA CR 1506/2)第 10 段所述，工貿署已就根據第 88 及 89 號法律公告加入 4 組有毒化學品一事向業界代表作出簡介，並知會有機會處理附表所列化學品的相關設施營運人。工貿署並沒有收到反對或意見。

15.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8 及 8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⁶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B CR 14/46/6/1 及 TRA CR 1506/2)第 2 段所述，這些組織包括瓦塞納安排、核供應國集團、導彈科技管制組織及澳洲集團。

生效日期

16. 第 88 及 89 號法律公告將分別自商經局局長及工貿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 7 月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令第 88 及 89 號法律公告可由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實施。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澄清，擬議生效日期只屬暫定。如果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88 及 89 號法律公告或立法會延展修訂它們的期限，擬議生效日期將會延後。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

2021 年 6 月 17 日